

俄体镇乌兰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促农牧民增收农机设备购置项目的说明

6月4日，乌兰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促农牧民增收农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52221-XAMMT-TP-20250001）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标公司为：科尔沁右翼中旗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05000元。

6月8日，俄体镇人民政府收到国农（兴安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一份，质疑中标单位存在农机设备实质性参数与招标公告实质性参数不符的问题。

6月9日，俄体镇人民政府向中标单位发函，要求其对其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6月12日，科尔沁右翼中旗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不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属于不合理方式对供应商存在歧视待遇且厂家报告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未提供相应证实实质性参数是否存在满足、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佐证。

6月13日，俄体镇人民政府向质疑方国农（兴安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进一步提供所质疑农机设备参数佐证。

6月16日，质疑方向俄体镇人民政府提供了《证据提供函一份》，附有自治区农牧厅查询所质疑产品的《技术推广鉴定报告》，报告中最小使用比质量为47.18kg/kW，与招标公告要求实质性参数（★）51.66kg/kW存在符情况。

6月19日，俄体镇人民政府联合代理公司组织原评审小



组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供应商科尔沁右翼中旗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结原评审委员会答疑结果，建议取消科尔沁右翼中旗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资格，保障招标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6月23日，内蒙古铭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依据6月19日组织现场答疑会结果，建议取消科尔沁右翼中旗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二条（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者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交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月26日，经俄体镇人民政府党委会针对以上问题研究决定，取消科尔沁右翼中旗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资格，从合格的中标或者候选人中另行确定（顺延），顺延中标单位为兴安盟盛良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